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5-040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26,802,79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0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9月8日;
3、上市公司后续有限限售解禁情况详见本公告文(第二)部分。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49,644,056股,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2010]1063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16,6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于2010年9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创业板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三维工程”,股票代码“002469”。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66,244,056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限售解禁及目前股本结构情况
(一)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11年4月20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2010年末的总股本66,244,056股为基数,以可供利润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1年4月29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至112,614,895股。

2、2012年3月9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2011年末的总股本112,614,895股为基数,以可供利润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2年3月29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至168,922,342股。

3、2013年3月20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2012年末的总股本168,922,342股为基数,以可供利润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3年4月3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至253,383,513股。

4、2013年8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执行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行权条件,33名激励对象于2013年8月21日起首次授予自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的可行权期间内行权。2013年11月,31名激励对象对23名激励对象放弃行权,获得股票1,282,500股。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253,383,513股增至254,666,013股。

5、2014年4月2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2013年末的总股本254,666,013股为基数,以可供利润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4年4月16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至331,065,816股。

6、2014年9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63名激励对象2013年度考核合格,该等激励对象可在本次可行权申报审议通过后之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的可行权期间内行权。2014年9月,60名激励对象行权3(3名激励对象放弃行权)获得股票1,940,250股。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331,065,816股增至333,006,066股。

(二)上市后限售股份解禁情况

1、2011年9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外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1-027)。公司申请于2011年9月8日对3名机构投资者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按承诺进行全部解禁。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680万股,占2011年9月8日公司股本总额的6.03%。详见公司2011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披露。

2、2013年9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外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03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股东作出的限售承诺,公司申请于2013年9月9日对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承诺进行解禁。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1)将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86名股东所持上市公司前股份全部解除限售;
(2)由于上述申请解除限售的86名股东中的26名股东(含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股东,该等26名发起人股东同时承诺“前述承诺期限之日起算48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严格履行承诺,公司对其不承担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16名发起人股东所持上市公司前股份的75%追加锁定为首发后限售股,对其同时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10名发起人股东所持上市公司前股份的75%登记为高管锁定股;

(3)详见实质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8,717.24万股,占2013年9月9日公司股本总额的34.40%。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于2014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披露。

3、2014年9月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外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3014-042)。公司申请于2014年9月9日对16名股东(含1名机构投资者)所持公司“80,408,377股限售股份”中的“76,802,793股”予以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2014年9月9日公司股本总额的8.10%。具体详见公司2014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披露。

(三)目前股本结构情况

目前公司股本总额为333,006,066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52,519,958股,限售流通股80,486,108股(其中: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14,947,239股;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38,658,345股;高管锁定股:26,880,524股)。

三、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曲思秋及其他24名自然人股东(发起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前述承诺期限之日起算48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作为本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山东人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和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前述承诺期限之日起算48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将控股股东人和投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但本公司为三维工程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期间,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独立经营、合资经营、联营等方式)拥有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权益,且从事与三维工程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不会利用在三维工程的控股地位及控制关系进行有损三维工程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本公司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给三维工程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由此给三维工程造成的经济损失。

实际控制人曲思秋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人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三维工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在本人作为三维工程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独立经营、合资经营、联营等方式)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权益,且从事与三维工程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不会利用在三维工程的实际控制地位及控制关系进行有损三维工程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给三维工程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由此给三维工程造成的经济损失。

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在本人作为三维工程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独立经营、合资经营、联营等方式)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权益,且从事与三维工程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不会利用在三维工程的实际控制地位及控制关系进行有损三维工程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给三维工程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由此给三维工程造成的经济损失。

2、上市公司中做出的承诺

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司公告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

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没有相关的承诺。

4、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18号文件精神,于2015年7月9日签署《股份限售承诺函》,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三维工程的股份。另外,在上述承诺期内,若增持三维工程股份,自增持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

5、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法定承诺与上市公司公告中做出的承诺一致,无其他承诺。

(二)公司26名发起人股东(人和投资和曲思秋等25名自然人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前述承诺期限之日起算48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该承诺是指发起人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持有公开发行前股份因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分派所增加的股份,在3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自其后的48个月内每年上市流通不超过25%,48个月承诺期限届满则股份流通不受限制。在此期间,如公司有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分派,则可转让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如遇节假日等休市日情况,上市流通也将作相应调整。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个交易日所持股份的最高数量,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规定。

上述承诺及承诺注释已经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审核并分别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2014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披露。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9月8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6,802,79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05%。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6人。

公司26名发起人股东,曲思秋、李祥玉、孙波、王春江、邵世、高勇、王成富、谷元明、何智灵、林彩虹等10人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从严管理,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已于2013年9月2日由曲思秋等10人向所持股份登记为高管锁定股(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若在发起人承诺期限内该等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职务,其应继续履行发起人股东相关承诺。故此次申请解锁的人员为不在公司担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16位发起人股东(含公司控股股东)和本人投资人员。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公开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数①	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数占发行后总数②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③	备注
1	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	15,548,857	77,316,690	38,658,345	19,329,173	控股股东,发起入股
2	范西四	666,371	3,313,530	1,656,767	828,383	发起人股东
3	李维义	666,371	3,313,532	1,656,767	828,383	发起人股东
4	董祥华	391,264	1,956,560	972,729	486,390	发起人股东
5	周章红	376,645	1,872,867	936,434	468,217	发起人股东
6	杜兰芳	376,645	1,872,867	936,433	468,217	发起人股东
7	毕彩虹	376,645	1,872,867	936,436	468,218	发起人股东
8	侯京立	376,645	1,872,867	936,436	468,218	发起人股东
9	勾西国	376,645	1,872,867	936,433	468,217	发起人股东
10	邹秀英	376,644	1,872,862	936,433	468,216	发起人股东
11	高昶	376,644	1,872,862	936,433	468,216	发起人股东
12	朱维兰	376,644	1,872,862	936,431	468,216	发起人股东
13	黄近城	376,644	1,872,862	936,433	468,216	发起人股东
14	唐文祥	376,644	1,872,862	936,431	468,216	发起人股东
15	张淑玲	376,644	1,872,862	936,431	468,216	发起人股东
16	臧道香	144,863	720,331	360,164	180,082	发起人股东
合计		21,560,815	107,211,510	53,605,584	26,802,794	

备注:1、②=①X(1+70%)X(1+50%)X(1+50%)X(1+30%)；③=②X25%；

2、上述股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均不存在为本次冻结质押的情况；

3、上述股东中“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法人股东,其余15名为自然人股东,且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4、上述有关数据可能与计算值略有不同,主要系权益分派实施过程中对零碎股(不足1股股份)进行舍入处理所致。

(五)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2015-044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大股东——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拟开展整体上市暨重大资产重组,拟将所属的非上市企业注入公司实现整体上市,由于上述事项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1日起停牌,预计本次停牌时间将超过3个月。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尚未完成,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1日起继续停牌1个月。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社集团”)。

(二)交易方式

交易方式为公司拟以现金购买商社集团所属的非上市企业及相关资产(以重庆市国资委审批为准)。

(三)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主要是商社集团所属的非上市企业及相关资产。

截至目前,由于标的资产范围较广,公司及各方正对标的资产范围继续深入协商,尚未最终确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15-062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18日,本公司发布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8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8月25日,公司发布《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及各方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论证。

2、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

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15-053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6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6日、2015年8月13日、2015年8月20日以及2015年8月26日分别发布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停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龙建股份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和《龙建股份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

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抓紧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编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预计将于近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会后及时发布公告并复牌。

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将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谅解。如有任何疑问,请随时拨打投资者服务热线。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15-063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建船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与舟山市蓬莱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签订了《船舶建造和销售合同》,建造一艘1.7万方耙吸式挖泥船,公司于2014年度报告中对本事项进行了持续披露。

2015年8月30日,该船在舟山市蓬莱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所在地内山岱山顺利下水。船舶下水为公司建造进度中的一个重要节点,下水后船舶进入交船阶段,将进行船舶的舾装、调试、试航等,公司将根据该新建船舶的建造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陆金所基金 销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协商一致,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陆金所资管基金销售(认)购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5年9月1日起,具体优惠活动的起始、截止日期以陆金所资管官方网站所示相关公告为准。

三、申(认)购费率优惠方式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陆金所资管申(认)购下述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陆金所资管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赎回等业务所产生的基金手续费。

四、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新视野混合	001511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可转债混合	340001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	340006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	340007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有机增长混合	340008
兴全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稳健增利债券	34000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网上妥善保护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icb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 基金销售机构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icb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之增利B份额暂停交易公告

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8月28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icbcs.com.cn)发布了《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增利B份额暂停交易、赎回业务的公告》,《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增利A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提示性公告》和《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增利C份额(150126)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工银瑞信增利于2015年9月1日至2015年9月9日实施停牌,并拟于2015年9月8日复牌。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 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我司决定自2015年8月28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永利带业”(股票代码:300230)按收盘价进行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